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6〕100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鑫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99MA7YLHHR0M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交城经济开发区新鑫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超

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年12月25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12月25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5年12月25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竣工验收》1份，《营业执照》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

我局于2026年3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



环罚告（2026）100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仟元整。

违法行为共计处罚：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